

【发布单位】 卫生部  
【发布文号】 -----  
【发布日期】 2008-05-02  
【生效日期】 2008-05-02  
【失效日期】 -----  
【所属类别】 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 [卫生部](#)

## 卫生部关于将手足口病纳入法定传染病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手足口病是世界范围广泛流行的传染病，多发生于5岁以下婴幼儿，重症病例死亡率较高，危害严重。近年来，我国部分地区先后发生由肠道病毒71型感染引发的手足口病疫情，个别地方出现因中枢神经系统、呼吸系统损害导致的少数患儿死亡，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为加强手足口病防治工作，经研究，决定将手足口病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丙类传染病进行管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加强对手足口病的监测和报告。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手足口病预防控制指南》（见卫生部网站）中规定的病例判定标准进行病例的诊断。发现手足口病患者时，要按照《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的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报告卡》中“其他法定管理以及重点监测传染病”一栏中填报该病，实行网络直报的医疗机构应于24小时内进行网络直报，未实行网络直报的医疗机构应于24小时之内寄送出传染病报告卡。

在重点地区和高发季节，要加大对手足口病的监测力度和重症病例的主动搜索工作。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制定和完善相关监测方案，组织开展系统的哨点监测，以掌握我国手足口病的流行病学特点、病原分布及变迁情况。

二、认真做好手足口病重症病例的临床救治工作。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按照《医疗机构手足口病诊疗技术指南》中规定的治疗原则规范地开展救治工作，最大限度地提高重症患者的救治成功率，降低死亡率。

三、加强卫生专业人员的培训工作。各地要组织对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业人员进行手足口病防治技术的强化培训，提高其早期发现、诊断、治疗和实验室检测工作水平。

四、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与教育等有关部门的联系，密切配合，依法开展手足口病防治工作。要重点在中小学、托幼机构、医疗机构等场所开展手足口病防治知识的健康教育，倡导建立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防止疫情传播和蔓延。

五、做好手足口病疫情的发布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要按照《卫生部法定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方案》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发布辖区内的法定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确保公众的知情权。

六、加强应用性科学研究。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积极支持有关防治机构和科研机构进行科研攻关，在发病机理、疫苗和快速检测试剂研发等方面开展深入研究，为进一步完善我国手足口病防治技术方案和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 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